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96 年 9 月 19 日下午 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教師聯誼廳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紀錄：洪育得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兼院長德淵、林學務長春美(林靜慧代)、賴總務長錫中、曾主秘旭正、井院長迎瑞、黃院長兼主任翠梅、顧院長世勇、龔所長卓軍、林所長豪鏘、王所長為河、洪所長珮綺、關所長曉榮、余所長為政、陳所長齡慧、陳所長國寧、潘所長亮文、蔡館長宗德(張蓮珠代)、詹主任復到、王主任明洲、張主任清淵、張主任乃月、張主任瑀真、蘇主任一志、黃主任雅容。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略)

參、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一、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園車輛停車收費要點」，提 請討論。
(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應用音樂系修改成績乙案，提 請討論。(應用音樂系)

◎決議：音樂工程專題(二)乙科成績修改，請饒瑞舜教師以書面具體說明事由並繳交至教務處後，始同意其修改成績。
餘照案通過。

三、「古物維護研究所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要點」修訂案，
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伍、主席結論：

一、自本學期開始，修改學生成績案，除有特殊情況或具體理由說明者外，一律不允許修改成績。並請各系所主管向系所之授課教師加強宣導。(各教學單位)

二、「晨間運動計畫」先行以一貫制新生學生體育課程試辦，待學期結束後，請系所教師就其情況提出報告，再研擬是否擴

大年級辦理。並請各系所教師確實執行點名制度及於活動時勿喧嘩擾及校內師生生活。 （各教學單位、學務處）

三、 未於校教評會開會 7 天前繳交提案資料至人事室者，請人事室不予受理，並請其改於下次會議再提案討論。 （人事室）

四、 請會計室彙整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資本門核銷之單位名冊，並請該單位說明將於何時完成核銷程序。（會計室）

五、 日後有關簽訂姐妹校事宜授權委由交流中心處理，並請各單位於事前將資料交予交流中心以利評量。事後再請交流中心於校務會議中提出報告說明。 （交流中心）

六、 請交流中心協助外籍教師處理在台工作及生活相關事宜。

（交流中心）

陸、臨時動議：

一、 有關學生於統一超商旁烤肉致使公物被破壞乙案，提請 討論。 （總務處）

◎決議：凡於校內烤肉未經申請核准者，一律不允許。若有違反校園公共安全或破壞公物者，請通知駐警室到場協助處理並請學務處予以嚴懲或要求其賠償，並提獎懲委員會討論。請學務處向各系所主管及在網路上宣導相關規定。

柒、散會：15 時 55 分